

多少个微处理器是“a Microprocessor”？

作者: Kathryn Al-khouri & Yuichi Watanabe

一项权利要求中的不定冠词“a”或“an”应如何解释？其应该被解释为意指“一个”还是“一个或多个”？例如，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了“a microprocessor”，并在后面列出其功能，那么该项权利要求应被解释为要求一个单一的微处理器还是执行所限定功能的一个或多个处理器？如果该项权利要求涵盖了多个微处理器，那么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个微处理器执行所有所限定的功能，还是即使没有一个单一的微处理器执行所有的功能，只要这些微处理器共同执行所限定的功能就足够了？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在 *Salazar v. AT&T Mobility LLC*¹案中解决了这些问题，维持了地区法院关于不侵权的判决。涉案专利是 Salazar 的第 5,802,467 号美国专利，此项专利涉及无线和有线通信。所主张的权利要求中限定“a microprocessor for generating . . . , said microprocessor creating . . . , a plurality of parameter sets retrieved by said microprocessor . . . , [and] said microprocessor generating（一种用于生成.....的微处理器，所述微处理器创建.....，由所述微处理器检索的多个参数集.....，[以及]所述微处理器生成.....）”。在权利要求的解释中，Salazar 辩称，上述限定要求一个或多个微处理器，其中任何一个微处理器可以执行所限定的功能中的每一个。

地区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并将这些限定解释为意指“one or more microprocessors, at least one of which is configured to perform the generating, creating, retrieving, and generating functions（一个或多个微处理器，其中至少一个微处理器被配置为执行生成、创建、检索以及生成功能）”。地区法院的理由是，这些限定不仅提供了“said microprocessor（所述微处理器）”必然要执行的某些功能，而且还提供了“said microprocessor”与其他结构性元件之间的结构关系。因此，地区法院的结论是，这些限定要求至少一个微处理器能满足所有的限定功能。

在上诉中，CAFC 将重点放在“a”和“said”这两个冠词的正确解释上。根据其先例，CAFC 解释了一般规则，即“a”在包含过渡性短语“comprising[,]（包括）”的开放式权利要求中意指“一个或多个”，除非“权利要求自身文义、说明书或审查历史使得有必要背离这一规则”。此外，“said”指示“引用先前在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术语”，“并不会改变一般的复数规则，而只是重新调用了该非单数含义”。换句话说，法院表示，“a”意指“一个或多个”，除非它并非如此；没有“明线”规则。

例如，CAFC 指出，在 *In re Varma*²案中，其将“a statistical analysis request corresponding to two or more selected investments（与两个或更多个选定投资相对应的统计分析请求）”这一限定解释为要求与这两个或更多个选定投资相对应的至少一个请求。这是因为“a request”是“correspond[s] to two or more selected investments（与两个或更多个选定投资相对应）”的一个单数术语，而“a”一词不能用来否定后面用语的要求。同样，“[f]or a dog owner to have ‘a dog that rolls over and fetches sticks’（对于拥有‘会翻身且拿取棍子的狗’的狗主人），并不足以说明他有两只狗且每只狗

¹ 案号 2021-2320, 2021-2376 (Fed. Cir., 2023 年 4 月 5 日)。

² 816 F.3d 1352 (Fed. Cir., 2016 年)。

只能执行其中一项任务”。因此，无论请求的数量或种类如何，该项权利要求都要求至少一个请求自身与至少两个投资相对应。

基于这一先例，CAFC同意地区法院的观点，即虽然“a microprocessor”不一定要一个单一的微处理器，但引用“said microprocessor”的后续限定要求至少一个微处理器需执行所限定的每种功能，而不是一个或多个微处理器共同执行所有功能。

提到地区法院关于不定冠词“a”意指“一个或多个”的解释，Salazar 辩称，在提到“said microprocessor”后面限定的功能时，短语“一个或多个”应被理解为“一个或多个中的任何一个”。Salazar 的立场是基于这样一种陈述：“said microprocessor”这一短语只是重新调用了该非单数含义。无论 Salazar 的立场如何，CAFC 都进行了反驳并且重申，在权利要求限定中使用“said”一词不能起到否定“said”一词后面的用语的要求。该法院解释称，有多个微处理器，每个微处理器只能执行“said microprocessor”后面的“generating, creating, retrieving, and generating（生成、创建、检索以及生成）”所限定的功能中的一种功能，这是不够的。

因此，无论有多少个微处理器，Salazar 的专利中使用的“a microprocessor”和“said microprocessor”的权利要求用语都要求有至少一个微处理器能够执行所限定的每种功能。因此，至少一个微处理器必须能够执行权利要求用语中限定的生成、创建、检索以及生成功能。所以，CAFC 维持了地区法院关于不侵权的判决。

综上所述，在 *Salazar v. AT&T Mobility LLC*¹ 一案中，专利所有人 Salazar 未能成功行使该专利权，因为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用语不支持确立侵权所需的解释。在本案中，如果权利要求用语涵盖了其中多个微处理器共同执行所限定功能的一种产品，即使没有单个微处理器执行所有所限定的功能，权利要求也可能被解释为对 Salazar 有利。

例如，如果专利撰写人将“a microprocessor”替换为“one or more microprocessors”，并将“said processor”替换为“any of the one or more microprocessors（所述一个或多个微处理器中的任何一个微处理器）”，那么即使没有单个微处理器执行所有后面限定的功能，权利要求用语也可能涵盖一个单一的微处理器执行后面限定的所有功能以及多个微处理器共同执行后面限定的所有功能。

或者，如果说明书包括适当的定义，那么权利要求用语可能会被解释为对 Salazar 更加有利。例如，专利撰写人可以在说明书中加入陈述，如“as discussed herein, reference to a single “microprocessor” may mean one or more processors that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perform all the described functions（正如本文所讨论的，提到的单一“微处理器”可以意指单独或共同执行所描述的所有功能的一个或多个处理器）”。建议专利撰写人在使用不定冠词“a”和“an”时在说明书中说明“a”和“an”意指“一个”还是“一个或多个”的适当定义，特别是在后面列出其功能的情况下。